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牧州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答覆

散會。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四分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六時十七分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卅五分至六時六分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十七分

十月廿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十二分

地點：本會國際會議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李銀來 秦慧珠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慶隆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列席：

席：

市政府：

副市長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環保局副局長：洪正中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徐其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消防局副局長：蕭英文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任：陳泰吉

印刷所所長：蕭士芳

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總幹事：江德福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李德嫻

孔廟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董合政

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葉勝龍 廣慈博愛院院長：孫梅芳

陽明教養院院長：蘇耀燦 浩然敬老院院長：王玉珊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正治 測量大隊大隊長：潘燕鏜

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陳正男

軍人公墓管理所主任：彭立森

勞動檢查處處長：傅還然

就業服務中心主任：蕭淑燕

職業訓練中心主任：古節美

勞工育樂中心主任：劉少雲

松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明焜

大安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友松

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易立民

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沈永祥

建成地政事務所主任：申敏長

士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張雅音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黃宇威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張榮星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汪玉葉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呈祥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童金智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任：蔡榮永

主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主任：蘇素珍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傅忠強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主任：鍾傳慧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李宗德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李美麗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張紋瑞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林菁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任：許來發

本會秘書處：

專門委員：葉寶金

臨編專員：李士斌

辦事員：姜蘊冬

席：段議員宜康

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至四時

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至三時二十九分

十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卅三分至五時五十四分

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十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至六時六分

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十七分

十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十二分

許議員木元

十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卅五分至二時四十分

江議員蓋世

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三分
紀錄：李士斌、姜蘊冬

甲、質詢與答覆

第一質詢組議員：李承龍（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答覆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劉主任初枝答覆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陳主任泰吉答覆

印刷所蕭所長士芳答覆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答覆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答覆

中正區公所劉區長錦興答覆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玉川答覆

萬華區公所方區長泰霖答覆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答覆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答覆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答覆

內湖區公所余區長星華答覆

北投區公所陳區長壽寶答覆

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答覆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罔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陳雪芬（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林副市長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慶隆 李銀來 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十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林晉章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林副市長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答覆

秘書處視察室黃主任世興答覆

中正區公所劉區長錦興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中山堂管理所李主任德嫻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周柏雅 陳嘉銘 廖彬良 許木元

(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鍾主任傳慧答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社會局第七科李科長易駿答覆

內湖區余區長星華答覆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南港區黃區長振昌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環保局洪副局長正中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余科長淑焯答覆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秘書處禮賓科曾科長天賜答覆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十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魏憶龍 秦儷舫

楊鎮雄 林美倫 鄧家基

林副市長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國宅處吳主任秘書家善答覆

消防局蕭副局長英文答覆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訴願審議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富美答覆

原住民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答覆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陳主任泰吉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答覆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陳秘書長哲男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囡答覆

第九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內湖區公所余區長星華答覆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答覆

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壠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乙、其他事項

一、李議員承龍提會議詢問：(十月十二日)

本席向市政府索取「市府團隊內是否有新賣台集團」的資料是否送達？

主席裁決：李議員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索取資料，各局處可能無法準備充分書面資料，請各局處長首長一一上台報告。

二、李議員承龍提程序問題：(十月十二日)

為確定市府團隊行政中立，絕對與新賣台集團無關，請市府官員簽下「反通奸誓約」，市府官員為何不簽？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應該不是我們任何首長的職

權。我們任何一個機關也沒有管到這個。縱使是有的，也是國防、外交的問題。這是中央問題，與地方事務完全無關。

主席裁決：質詢的內容應與各局處首長所職掌的職權範圍有關，超出此範圍的內容，不適宜在民政質詢。

三、李議員承龍提權宜問題：(十月十二日)

主席抹黑李承龍。

主席裁決：我不用抹黑你。

四、李議員承龍提權宜問題：(十月十二日)

市府各局處有沒有新賣台集團成員？

主席裁決：各局處首長沒辦法用書面答覆的，用口頭將資料向

李議員報告。

五、李議員承龍提會議詢問：(十月十二日)

松山區、兵役處、法規會說沒有，其他的都是說沒有賣台行為，我不知他們的沒有是沒有什麼？

主席裁決：官員的答案非常清楚，不須要再重複問題的內容。

六、林議員晉章提權宜問題：(十月五日)

林副市長嘉誠中途請假代理市長坐鎮台北市防颱救災中心，陳秘書長哲男請假代理市長出席與民有約，影響本組質詢權益。

主席裁決：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應正式來文向本會說明陳市長當日行程，以便瞭解林副市長及陳秘書長在議會質詢

時間請假之理由。

散會。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業務質詢)會議紀錄